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7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鉴于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已过6个月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三季报，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各章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9年11月14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实信息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关注到互联网炒股平台“雪球网”中用户“加息首季”发布并不断转载《中环股份天价接盘巨亏美企，国有资产面临重大风险》等谣言帖，臆测、杜撰、编造吸引眼球的标题及内容，发布大量不实杜撰信息，抹黑中环股份和天津国资委形象。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发布公告，宣布签署了向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2.98亿美元的约束性协议（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9））。

该项目由2017年启动以来，中环股份、SunPower与道达尔（Total）历经了三年的反复磋商与谈判，经过了中环股份自身与第三方尽调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技术等多方面的尽职调查论证，充分论证了投资的经济性，并在交易结构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中环股份投资的安全性。

三、其他说明

1、相关信息对公司已造成不良影响，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对侵权人员（雪球网账号注册为“加息首季”）及相关单位（雪球网）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删除不当言论的文章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直至消除影响，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侵害公司商誉的行为追求其刑事责任。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7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3,85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4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04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808,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丁伟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144万元，期限为2年，利率为6.50%。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期限内，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0,768,801.72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议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监事1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委托贷款概述

1、审议概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为21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1,24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2,753,396.23元。截止2019年10月25日，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	12,256.00	11,131.34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土建工程	21,915.00	9,144.00	9,144.00
		其他	35,111.00	–	–
合计			69,282.00	21,400.00	20,275.34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负责实施。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

（1）公司名称: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4263558

成立时间:2009年03月27日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经营范围:制作、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委托贷款对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6.65	17,554.55
净资产	2,329.73	11,101.2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51.43
净利润	-165.02	-228.47

2、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委托贷款对象	贷款期限（年）	年利率	用途	金额（万元）
1	汕头英联	2	6.5%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9,144

《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工作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委托贷款的方式和用途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汕头英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同时汕头英联已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智能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公司 公告编号:2019-11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或“子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214,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1,24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2,753,396.23元。截止2019年10月25日，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19年11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00.00	122,560,000.00	111,313,396.23	122,560,000.00	111,313,396.23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219,150,000.00	91,440,000.00	91,440,000.00	78,208,801.72	50,470,129.10
合计		341,710,000.00	214,000,000.00	202,753,396.23	200,768,801.72	161,783,525.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86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1,783,525.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86号）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21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1,24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2,753,396.23元。截止2019年10月25日，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	12,256.00	11,131.34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土建工程	21,915.00	9,144.00	9,144.00
		其他	35,111.00	–	–
合计			69,282.00	21,400.00	20,275.3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或“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6,178.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	12,256.00	11,131.34	12,256.00	11,131.34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21,915.00	9,144.00	9,144.00	7,820.88	5,047.01
合计		34,171.00	21,400.00	20,275.34	20,076.88	16,178.35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